

##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数字政通”）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4,384,220.22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14,757,110.46元，加上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271,338,830.32元，并扣除2022年度股东股利25,526,673.25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365,439,266.83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的情形下，公司2023年度拟以截止公告日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）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）为620,410,238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,020,511.9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共计31,020,511.9元。

本年度不送红股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 **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### **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